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8 月

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瑞医药”或“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说明（1）全面梳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且详细分析披露公司药物的相关流程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2）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合作方进行生产，合作委托方是否具备委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 GMP 证书》；委托双方是否签订合同并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3）药品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前研制与生产药品的情形；（4）药品价格管理，是否存在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全面梳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且详细分析披露公司药物的相关流程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

1、公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	2016.2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7.10
4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3.9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5
6	《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3.6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5
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4.4

2、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行业政策如下：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决定》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未 来将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 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 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 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国务院	2010.10
2	《医学科技发展 “十二五”规划》	科技部发布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 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学 科技发展应把握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 势，以生物、信息、材料、工程、纳米 等前沿技术发展为先导，加强多学科的 交叉融合，大力推进前沿技术向医学应 用的转化，努力在国际医学科技前沿领 域占据一席之地，并明确提出“药物靶向 传递的纳米载体”为纳米医学技术发展 重点之一。	科学技 术部、卫 生部、国 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 理局等	2011.10
3	《医药工业“十 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 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 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 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 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 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 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 升级和快速发展，并重点发展缓释、控 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技 术。	工信部	2012.01
4	《“十二五”期间 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规划暨实 施方案》	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 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 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 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 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 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 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国务院	2012.03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5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到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国务院	2012.10
6	《关于巩固完善基药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意见》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发改委	2013.02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提出要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	国务院	2013.02
8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生物产业产值将达到 4 万亿，其中仅医药产业总产值就高达 3.6 万亿；重点扶持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型药物品种；2015 年，百强新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销售总收入的 50%；到 2020 年 5 家企业进入世界医药百强；基本药物主要品种销量前 20 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达到 80%，实现基本药物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国务院	2013.04
9	《中国制造 2025》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领域：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	国务院	2015.05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高性能诊疗设备，全降解血管支架等 高值医用耗材，可穿戴、远程诊疗等移动 医疗产品。实现生物 3D 打印、诱导多 能干细胞等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		
10	《中共中央关于 制定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三 个五年规划的建 议》	建议中提出的包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以及实行“三医”联动在内的“健康中 国”将是医药行业关注的重点。坚持战略 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 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 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 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 核心技术。瞄准瓶颈制约问题，制定系 统性技术解决方案。	中共第十 八届中央 委员会第 五次全体 会议	2015.10
11	《“十三五”规划 纲要》	提出了以下要求：推进价格形成机制改 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大力推进精准 医疗，形成新增长点。面向社会资本扩 大市场准入，扩大医疗领域开放，清理 各类歧视性规定，完善各类社会资本公 平参与医疗等领域。推动优质教育、医 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 配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 生队伍建设。	国务院	2016.03
12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计划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健全医 疗保障体系。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医 疗机构建设。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机制，实现医防结合。完善分工协作模 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 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 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深化药品、 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落实医疗机构 采购主体地位，鼓励联合采购。完善国 家药价谈判机制。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 息可追溯机制。建立以临床疗效为导向 的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制度。完善国 家药品标准体系。全面加强药品监管，	国务院	2016.10

编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形成全品种、全过程的监管链条。		
13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出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各项工作积极有效推进。	国务院	2016.12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各业务流程，需要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具体如下：

业务内容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实际情况
药品研发（临床前药学研究）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无需许可	无需许可，合规
药品研发（临床研究）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需申请临床批件，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研究工作	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拥有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07L01288
药品购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修订）	需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	公司子公司四川慈瑞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SC08-Aa-20140285；拥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 SC08-Aa-20140285

（2）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合作方进行生产，合作委托方是否具备委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 GMP 证书》；委托双方是否签订合同并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

件》;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是业务合作关系,不是委托生产关系,无需申请《药品委托生产批件》。《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规定:“药品委托生产,是指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委托方)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受托方)全部生产的行为,不包括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行为”,因公司不是药品生产企业,也不持有药品批准文号(文号由合作方直接持有),因此公司与合作方的关系是业务合作关系,不是委托生产关系。公司合作方直接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具有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并进行生产,符合国家对药品生产的规定。

因为公司的业务未进入药品生产领域,因此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亦无需履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委托生产的相关程序,无需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3) 药品注册, 是否存在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前研制与生产药品的情形;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可见进行药品研制是申请药品批准文号的必要环节,药品研制(除临床研究外)不属于许可事项,无需预先向监督部门申请审批或提出备案。药品生产必须在取

得批准文号之后开展，但为了申请药品注册进行的试生产是药品研制的一部分，也无需预先向监督部门申请审批或提出备案。

申请人完成药品临床前研究后，应当向所在地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送资料申请开展临床试验，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相关部门应当出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研制新药临床试验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的临床前药学研究无需许可，注射用兰索拉唑的临床研究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临床批件。公司业务不涉及药品的生产业务，不存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之前生产药品的情形。

（4）药品价格管理，是否存在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

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属于以上的第（一）类药品，其市场价格目前是由省级招投标（集中采购）来产生的。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十七条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实行药品价格监测时，为掌握、分析药品价格变动和趋势，可以指定部分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定点单位应当给予配合、支持，如实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公司不属于定点单位。《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对药品价格管理没有其他规定。

故公司不存在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分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情况，调查公司商业模式、经营目标和计划；

2、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查阅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文件；查阅公司的资质证书、临床申请批件；

4、查阅合作方持有的资质证书和批文；对主要合作方访谈。

（二）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

（三）分析过程

（1）全面梳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且详细分析披露公司药物的相关流程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的临床前药学研究及药品的销售，均在其经营范围内，且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具体如下：

业务内容	法律法规	核查过程	核查结果
药品研发（临床前药学研究）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合规
药品研发（临床研究）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临床试验相关合作方的合作协议，考察了公司的试验场所，对合作方进行了电话访谈	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拥有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07L01288
药品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修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翻阅了销售发票、销售记录与出库记录，实地考察了出库与运输过程，访谈了相关人员。	公司子公司四川慈瑞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SC08-Aa-20140285；拥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 SC08-Aa-20140285

子公司四川慈瑞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进行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等的批发。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川慈瑞	2015.01.1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08-Aa-20140285	2019.11.0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四川慈瑞	2015.01.1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08-Aa-20140285	2019.11.0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川慈瑞	2016.07.25	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遂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20 号	2021.07.24

目前与公司有密切合作的企业及取得的资格证书有：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金丝利	2016.01.0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20160090	2020.12.3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江苏金丝利	2015.01.0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N20140463	2020.01.0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宜宾制药	2014.07.25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5115 0601 0882	2017.07.24

公司子公司四川慈瑞在报告期内只有一次被行政处罚（非重大），即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被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罚款，该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根据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受到的该次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除该次处罚外，四川慈瑞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复

函》，四川慈瑞自 2015 年至今无立案查处记录。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四川慈瑞已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未有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药物相关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合作方进行生产，合作委托方是否具备委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 GMP 证书》；委托双方是否签署合同并经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之间是业务合作关系，不是委托生产关系，无需申请《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规定：“药品委托生产，是指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委托方）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受托方）全部生产的行为，不包括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行为”，因公司不是药品生产企业，也不持有药品批准文号（文号由合作方直接持有），因此公司与合作方的关系是业务合作关系，不是委托生产关系。公司合作方直接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具有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并进行生产，符合国家对药品生产的规定。

(3) 药品注册，是否存在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前研制与生产药品的情形；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可见进行药品研制是申请药品批准文号的必要环节，药品研制（除临床研究外）不属于许可事项，无需预先向监督部门申请审批或提出备案。药品生产必须在取得批准文号之后开展，但为了申请药品注册进行的试生产是药品研制的一部分，也无需预先向监督部门申请审批或提出备案。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临床前药学研究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之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注射用兰索拉唑的临床研究也取得了相应的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 2007L01288。公司业务不涉及药品的生产业务，不存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之前生产药品的情形。

（4）药品价格管理，是否存在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

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探索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通过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其他原来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继续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属于以上的第（一）类药品，其市场价格目前是由省级招投标（集中采购）来产生的，主办券商认为，在招投标中，企业为了中标，必须结合市场和竞争对手的情况，合理的进行报价，通过相对低的价格取得中标资格。这一过程完全是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药品价格管理的问题。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研发、销售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委托生产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并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前生产药品的情形；公司的药品价格管理，不存在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

2、公司药品生产主要依赖合作方。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的药品的生产、流通过程是否需要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越生产、销售许可经营范围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以药物研发为先导的医药科技型企业，不存在药品的生产环节，无需为药品生产过程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产品流通需要企业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公司子公司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具备以上资质。公司本身不是药品生产企业，也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研发完成后无法以公司的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药品生产。因此，公司选择与合作方进行合作，以合作方的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并由合作方生产已获生产批件的药品，但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产权仍归属于公司。合作方生产的产品需销售给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四川慈瑞，再由四川慈瑞进行分销。在“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背景下，也将出现由合作方直接向其他经销商（配送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此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合作方应销售给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并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进行发货。针对该部分产品销售，公司与合作方明确约定销售具体收入分配的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技术使用费。

在上述合作模式下，公司不存在超越生产、销售许可经营范围的情形。

3、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方式及销售费用占比，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2）公司是否在促销和推广活动中给予相关人员回扣、礼品或返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方式及销售费用占比，是否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

公司不直接接触终端客户，主要进行销售管理，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且均为内勤人员，负责收发货、签订合同等。公司的销售活动，主要是通过销售外包的方式交由第三方 CSO 公司来进行的，故而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占比重较大的主要是咨询费和推广费。为了约束 CSO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在与第三方 CSO 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时，对相关的合法、合规要求明确无误地写进了合同中，并且规定一经发现 CSO 公司有不合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公司将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向其索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公司也通过回访等措施，对第三方 CSO 公司的调研/推广活动进行核查，督促 CSO 公司合法规范的开展业务活动。

公司的商业模式特点是以产品研发为核心，因而企业销售队伍的规模保持在最小，专业化学术推广和市场调研主要通过外包模式。根据医药经济报的报道，2015 年全球医药销售外包的营业额达到 56 亿美元，由于医药代表流动性过快，对于药企不熟悉的市场，例如国内

那些需求旺盛的三四线城市和地区，越来越多的药企在削减销售团队的规模，寻求与深耕当地市场专业的 CSO 公司合作，以降低销售成本，较快的打开市场。

因此，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方式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元）	1,550,132.29	13,618,847.54	1,591,517.98	16,760,497.81
销售费用（元）	207,743.62	8,217,345.61	336,171.04	8,761,260.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	60.34	21.12	52.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52.27%。

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区别管理。处方药购买需要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并指导用药，其购买决策很大程度上由执业医师决定。而处方药专业性较强，临床用药配伍、代谢毒性、给药时间控制等问题较为复杂，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用药安全。新药创制又始终处在不断进步过程中。因此，临床医师在用药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强对具体药品的了解，以便在治疗过程中确保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针对上述需求，国际医药领先企业率先采用了学术推广模式，借助学术交流等形式，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临床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的临床使用效果，从而推动药品的临床使用和增加药品的销售。目前，学术推广已经成为了国内外处方药应用最为广泛、效果最为明显的营销模式。由此可见，医药行业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收入的比重普遍较高。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费用水平以及占收

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015 年、2016 年销售费用合计 (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1	832566.OC	梓潼宫	41,000.15	22,166.92	54.07
2	836649.OC	大佛药业	11,984.13	6,364.10	53.10
3	836518.OC	中宝药业	4,303.66	1,307.30	30.38
4	831312.OC	赛卓药业	3,669.18	948.25	25.84
5	834298.OC	皇隆制药	68,695.42	16,153.73	23.52
6	871194.OC	博大制药	33,004.30	6,868.68	20.81
7	834745.OC	康德药业	21,922.28	4,514.78	20.59
8	838554.OC	福元药业	30,413.65	5,124.34	16.85
9	870936.OC	兰花药业	7,500.83	929.08	12.39
10	838851.OC	先通医药	19,718.93	2,363.42	11.99
11	430359.OC	同济医药	12,702.90	1,340.13	10.55
12	831332.OC	申高制药	4,737.24	262.02	5.53
中位数			——	——	20.7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合计销售费用占 2015 年、2016 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23%。其中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12%，在可比企业中处于平均水平；2016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34%，销售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上市以后，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公司在市场推广方面必须进行大量的投入，持续地进行终端推广和品牌宣传，以便占据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作为新进入市场的产品，在产品、品牌力还较弱的情况下，公司在这个特殊阶段的市场销售费用的投放是比较大的，在取得一定的稳定市场份额，获得一定

的认可度以后，这部分费用的投放是一定会减少的。

公司销售费用组成中，占比较高的是咨询费和业务推广费，其中咨询费的支付主要是在产品上市的初期阶段，为了更好的制定市场策略，公司委托 CSO 公司对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情况和竞品信息进行的调研，通过掌握详实、准确的医院信息和竞品信息，可以指导公司有目标的开展推广活动，这些调研对市场启动期的产品尤为重要，是公司销售活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学术推广是药品销售的一种重要推进方式，公司通过委托 CSO 公司开展临床学术会议等方式，从医生教育的角度出发，将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法、临床疗效等知识和经验传授给医生，通过这样的方式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在医生中的认知度。

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比符合商业模式和行业惯例。

(2) 公司是否在促销和推广活动中给予相关人员回扣、礼品或返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公司本身不直接安排和参与促销推广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的产品专业化学术推广由公司委托第三方 CSO 公司实施，公司严禁第三方 CSO 公司在学术推广活动中向下游企业、医院、医生等提供回扣、礼品或返利。为了避免出现违规风险，公司建立了风险防控机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在选择第三方 CSO 公司进行学术推广时，加强对第三方 CSO 公司的审核，不得选择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企业；

2) 在与第三方 CSO 公司订立合同时，明确要求第三方 CSO 公

司不得有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的行为；

3) 加强对学术推广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方 CSO 公司在开展相应活动之前提交活动方案和费用预算，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和明细费用决算，杜绝违规违法费用的支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
- 2、核查公司签订的学术推广协议及收到的学术推广成果物；
- 3、核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4、核查公司规章制度。

（二）事实依据

销售协议；学术推广协议；《关于公司销售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函》；《销售管理制度》；《关于资金申请与费用报销的规定》

（三）分析过程

- 1、公司拥有完整的反商业贿赂规章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在四川慈瑞的《销售管理制度》和公司的《关于资金申请与费用报销的规定》中明确禁止公司及公司员工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否则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该等违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员工进行赔偿。

- 2、公司签订的合同已在完善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外部 CSO 公司签署的《学术推广框架协议》，其

中已包含有反商业贿赂条款，要求推广公司在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时，严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商业贿赂行为等违法行为发生，如因发生该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CSO 公司需要赔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同时，该等合同中明确规定，在 CSO 公司开展具体的学术推广活动时，需要提前向公司提交活动方案和费用预算，经公司批准后，在活动方案和费用预算范围内实施推广活动。活动结束后，需及时向公司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学术推广总结和费用决算，经公司审核后认为符合要求的方可支付费用。

经核查，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尚未包含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承诺，公司将自承诺之日起，在销售合同中增加反商业贿赂条款，若发生商业贿赂情况，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根据公司历年前五大客户出具的声明，该等公司在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销售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并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过去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及公司的所有销售合同都将增加反商业贿赂条款。”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商业

贿赂的风险。

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包括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区间、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及对公司的影响等。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挂网销售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标/挂网省份	中标/挂网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对公司的影响	备注
注射用兰索拉唑	四川	19.33-69.03	226,000	2015年的主要销售地	为挂网销售，无需招投标，在企业获得批文后即可挂网
注射用兰索拉唑	重庆	45.27-86.66	80,000	2015年的主要销售地	为挂网销售，无需招投标，在企业获得批文后即可挂网
注射用兰索拉唑	上海	93.00	71,200	2015年少量销售，2016年、2017年1-2月销售增加	招投标采购

产品名称	中标/挂网省份	中标/挂网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对公司的影响	备注
注射用兰索拉唑	河北	69.00	472,000	2016年7月开始销售，为公司2016年主要销售地，占当年销售额的近八成	为挂网销售，无需招投标，在企业获得批文后即可挂网
注射用兰索拉唑	内蒙古	21.50	1,200	2017年新增销售地	招投标采购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各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挂网销售相关政策；
- 2、核查公司所销药品挂网价证明材料、中标证明材料；
- 3、核查公司销往各省医药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等。

（二）事实依据

集中采购、挂网销售相关政策；挂网价证明材料、中标证明材料；
销售合同、发货记录

（三）分析过程

- 1、各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挂网销售相关政策如下：

省/自治区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挂网销售相关政策
四川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发布2015年四川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卫办发〔2015〕315号)
重庆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药采购联合体采购规范的通知》 (渝卫发〔2017〕30号)

省/自治区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挂网销售相关政策
上海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人社医〔2016〕37号)
河北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办字〔2015〕113号)
内蒙古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卫计规范〔2015〕11号)

2、通过核查公司所销售药品的挂网价证明材料、中标证明材料、公司销往各省医药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等证明材料，核实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是否符合各省/自治区的药品采购政策和实际使用数量的真实性。

公司所销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于2014年4月2日取得生产批件，于2015年1月5日后获得产品销售的资格。由于各省招投标启动的时间前后不一，产品通过招投标上市销售的周期相对较长。2016年7月之前，公司主要在四川、重庆等地挂网销售，在川渝地区由于各企业挂网价差距不大，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非常分散，而且公司的产品处于市场启动的前期，因此公司产品的销量相对较小。2016年7月，产品在河北挂网后，由于前期学术推广工作准备充分，措施得当，产品销量快速上升。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包括药品名称、中标价格区间、医疗机构的合计采购量以及这些信息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客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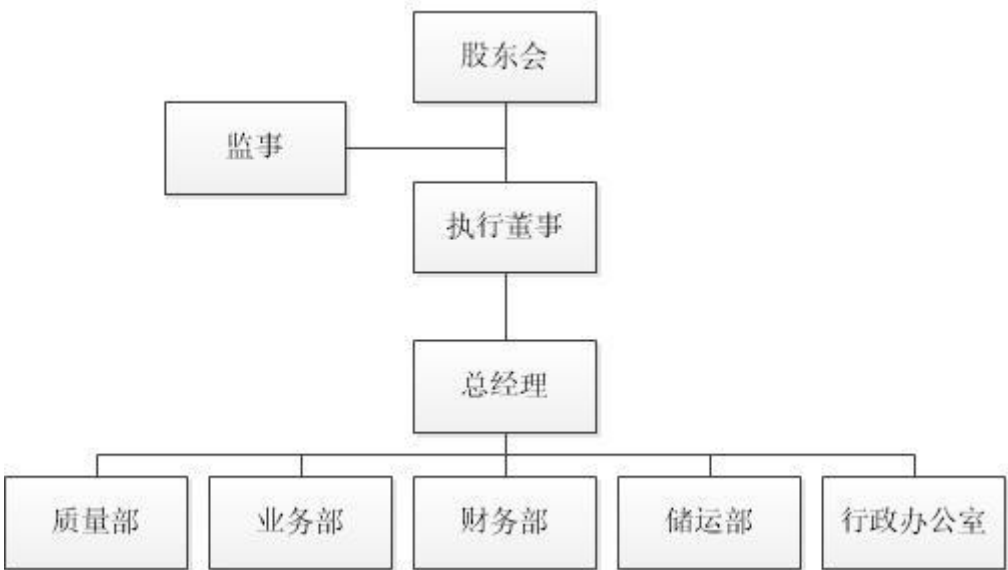
真实。

5、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披露了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对于四川慈瑞的组织结构图，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一）内部组织结构”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重要子公司四川慈瑞组织结构图如下：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
- 2、查阅了子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官方网站检索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子公司信用报告和相关资质文件。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信用报告和相关资质文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的检索记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对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如下条件：

-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四川慈瑞

名称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0903746949925U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西部现代物流港玫瑰大道北侧 1 号 1 栋附 5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兰戈

名称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2687359633B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599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制品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慈瑞通鑫

名称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10115MA1K3LJ1XU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贵州慈瑞

名称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20190MA6DLJRY64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2 栋（B）5 层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标准品与对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已注销

（5）南通慈瑞

名称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000455618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临江镇扬子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已注销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和查阅了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底档等资料，各子公司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中对各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等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披露。

（2）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并取得了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各项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等资料，各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

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对各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进行了详细披露：

子公司四川慈瑞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进行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物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等的批发。

子公司上海兰戈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可进行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川慈瑞	2015.01.1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08-Aa-20140285	2019.11.0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四川慈瑞	2015.01.19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08-Aa-20140285	2019.11.0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川慈瑞	2016.07.25	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遂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20 号	2021.07.24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兰戈	2015.05.1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SP3101121510003811	2018.05.13

（3）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对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金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四川慈瑞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2	金慧菁	董事、总经理助理	——	——	——
3	王百成	董事	中际钰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非关联方
			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非关联方
4	许宇	董事	杭州云拓银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非关联方
5	李智鹏	董事	上海惠扬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6	张艳辉	监事会主席	江苏健康快车药业有限公司	副总裁	非关联方
			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南京中健科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7	凌龙	监事	重庆理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非关联方
			四川喜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非关联方
8	赵蕾	监事	——	——	——
9	王琰	副总经理	四川慈瑞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0	朱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11	朱益锋	副总经理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子公司
12	许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3、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进行逐一核查。

（1）子公司四川慈瑞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销售：三类医疗器械。”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受到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1.5 万元的非重大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质监、安监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慈瑞受到的该次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除该次处罚外，四川慈瑞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四川慈瑞自 2015 年至

今无立案查处记录。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到的该次行政处罚非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四川慈瑞已按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未有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子公司兰戈生物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制品销售，食品流通。”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质监、安监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3）子公司慈瑞通鑫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质监、安监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4）子公司贵州慈瑞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

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及销售；标准品与对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质监、安监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同时，2017年7月24日，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观山湖）登记内销字[2017]第23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贵州慈瑞的注销登记，该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5）子公司南通慈瑞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环保、质监、安监等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同时，2017年1月6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通慈瑞的注销登记，该子公司已注销完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进行

逐一核查。

4、业务收入占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为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其财务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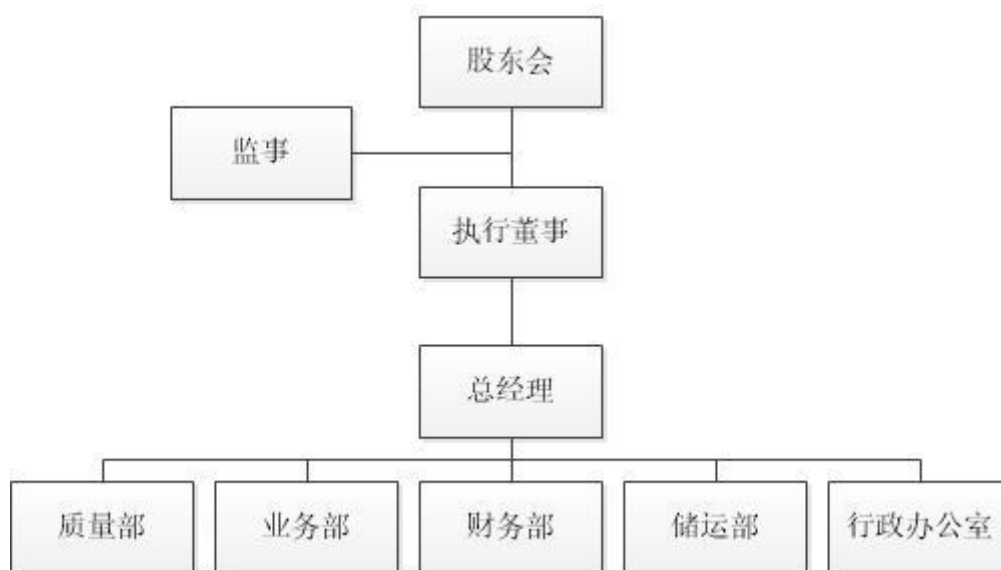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4,320,425.38	4,591,477.04	959,946.04
负债总额	4,984,451.14	5,038,884.21	1,603,025.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4,025.76	-447,407.17	-643,079.71
营业收入	1,199,211.96	13,623,121.04	1,243,321.35
净利润	-216,618.59	-1,804,327.46	-165,813.86

（1）四川慈瑞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四川慈瑞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处披露。

（2）四川慈瑞组织结构

四川慈瑞组织结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一）内部组织结构”处补充披露如下：



（3）与四川慈瑞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四川慈瑞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中，主要技术、主要无形资产、业务许可资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员工结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处披露。

（4）四川慈瑞业务相关情况

四川慈瑞业务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处披露。

（5）四川慈瑞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四川慈瑞业务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处披露。

5、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经核查，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均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对子公司的核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 2、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
- 3、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5、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7、检索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网站 (<http://www.11315.com/>)；

8、检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

9、检索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

10、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11、检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

12、检索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mhepb.gov.cn/sites/cshbj/viewindex_pg.ashx)；

13、检索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http://www.emb.gov.cn/>)；

14、检索四川省环保厅网站 (<http://www.schj.gov.cn/>)；

15、检索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snhb.gov.cn/>)；

16、检索贵州省环保厅网站 (<http://www.gzhjbh.gov.cn/>)；

17、检索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www.ghb.gov.cn/index.shtml>)；

- 18、检索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index.html>) ;
- 19、检索闵行区食品药品安全网
(http://www.shmh.gov.cn/sites/mhsab/dyn/ViewIndex_pg.ashx)
- 20、检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pdmsa.pudong.gov.cn/>) ;
- 21、检索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cfda.gov.cn/CL2272/>) ;
- 22、检索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n.scfda.gov.cn/>)
- 23、检索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gzhfda.gov.cn/>) ;
- 24、检索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gyfda.gygov.gov.cn/>) ;
- 25、检索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hzj.gov.cn/>) ;
- 26、检索四川省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zjj.km.gov.cn/>) ;
- 27、检索遂宁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nzj.gov.cn/>)
- 28、检索贵州省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gzqts.gov.cn/>) ;
- 29、检索贵阳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gyszjj.gov.cn/>)
- 30、检索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hsafety.gov.cn/>) ;
- 31、检索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jj.km.gov.cn/>) ;
- 32、检索遂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scsnaj.gov.cn/>) ;

33、检索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gzaj.gov.cn/>) ;

34、检索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jj.gygov.gov.cn/>)

35、查阅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36、查阅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37、查阅四川省遂宁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38、检索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s://www.tax.sh.gov.cn/pub/>) ;

39、检索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网站(<http://www.tax.sh.gov.cn/mhtax/>) ;

40、检索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tax.sh.gov.cn/pdtax/>) ;

(二) 事实依据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阅记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阅记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查阅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和个人征信报告;上述地方行政部门网站查询记录;行政部门出具的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金幸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2	金慧菁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王百成	董事
4	许宇	董事
5	李智鹏	董事
6	张艳辉	监事会主席
7	凌龙	监事
8	赵蕾	监事
9	朱丹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王琰	副总经理
11	朱益锋	副总经理
12	许洁	副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	上海兰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慈瑞通鑫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	贵州慈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亦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

式“黑名单”的情形，具体核查信息如下：

查询网站	检索对象	检索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慈瑞医药	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慈瑞医药	未被列入环保、安 全生产失信名单
国家环境保护部 http://www.mep.gov.cn/ 上海环境保护局 http://www.sepb.gov.cn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schj.gov.cn 贵州省环保厅 http://www.gzhjbh.gov.cn/ 闵行区环保局 http://www.mhepb.gov.cn 遂宁市环保局 http://www.snhb.gov.cn	慈瑞医药、四川慈瑞、 上海兰戈、贵州慈瑞、 慈瑞通鑫	无环保领域失信 记录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慈瑞医药、四川慈瑞、 上海兰戈、贵州慈瑞、 慈瑞通鑫	无失信记录
国家安监总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上海市安监局 http://www.shsafety.gov.cn 四川省安监局 http://ajj.km.gov.cn 遂宁市安监局 http://www.scsnaj.gov.cn 贵州省安监局 http://www.gzaj.gov.cn 贵阳市安监局 http://ajj.gygov.gov.cn	慈瑞医药、四川慈瑞、 上海兰戈、贵州慈瑞、 慈瑞通鑫	无安全生产领域 失信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 上海市国税局、地税局 https://www.tax.sh.gov.cn/pub 上海市闵行区国税局、地税局闵行区分局 http://www.tax.sh.gov.cn/mhtax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税局、地税局 http://www.tax.sh.gov.cn/pdtax 四川省国税局 http://www.sc-n-tax.gov.cn 遂宁市地税局 http://sn.sc-l-tax.gov.cn/ 贵州省国税局 http://www.gz-n-tax.gov.cn 贵阳市地税局 http://gys.gz-l-tax.gov.cn/	慈瑞医药、四川慈瑞、 上海兰戈、贵州慈瑞、 慈瑞通鑫	无重大税收违法 记录

查询网站	检索对象	检索结果
国家食药监总局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 上海市食药监局 http://www.shfda.gov.cn 闵行区食药监局 http://www.shmh.gov.cn/sites/ 四川省食药监局 http://www.scfda.gov.cn/CL2272/ 遂宁市食药监局 http://sn.scfda.gov.cn/ 贵州省食药监局 http://www.gzhfda.gov.cn/ 贵阳市食药监局 http://gyfda.gygov.gov.cn/	慈瑞医药、四川慈瑞、 上海兰戈、贵州慈瑞、 慈瑞通鑫	无食品药品生产 领域失信记录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7、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金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29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否	否	股改前已收回
		5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5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1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6月26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2.00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8月31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21.40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2月25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26.60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2月25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2.00	2016年9月18日	2017年2月25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50.50	2016年9月23日	2017年2月25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奚鸣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6.40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11月29日	资金周转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人金幸的配偶	43.60	2015年9月25日	2017年2月25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2.80	2016年5月18日	2017年2月25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有限公司时期，慈瑞有限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未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股东分别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看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核查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明细账、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

原始凭证；

- 3、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访谈；
- 4、查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资料，核查双方资金流水。

（二）事实依据

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访谈记录；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资料、双方资金流水单据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各往来科目余额表、明细账以及银行明细账，核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资料，针对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期初余额的形成，以及报告期期初至现在的往来明细，我们核查了双方资金转账流水，确认往来金额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及反馈回复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金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29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否	否	股改前已收回
		5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5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1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6月26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2.00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8月31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21.40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26.60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2.00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50.50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奚鸣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幸的配偶	6.40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29 日	资金周转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43.60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2.8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临时资金需要	否	是	否	报告期末已收回

有限公司时期，慈瑞有限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未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和股东分别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8、公司仅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其提供其技术支持，获取产品后销售。（1）请公司详细披露依靠技术、贴牌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2）请公司结合两票制下减少中间环节的趋势，详细论述并披露公司采购-销售模式的可持续；（3）请公司说明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赖的原因、必要性，以及未来依赖性；（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采购、销售模式的可持续，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赖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详细披露依靠技术、贴牌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全

套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为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临床试验费用）。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和处置权。

合作企业合法持有药品生产资质，在公司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按照公司的通知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出厂检验，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未经公司书面许可，合作企业不得自行生产和销售合作产品。

（2）结合两票制下减少中间环节的趋势，详细论述并披露公司采购-销售模式的可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原有的购销模式中，合作方生产的合作产品须销售给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四川慈瑞，再由四川慈瑞进行分销。在实施“两票制”政策的省份，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公司对合作产品原有的购销关系进行了调整。公司已与合作企业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运行达成一致，合作方应销售给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并根据公司的发货通知进行发货。针对该部分产品销售，公司通过与合作方明确约定产品销售具体收入分配的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公司将通过收取专有技术使用费、商标使用费以及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费，来获取相关收益，公司和合作方的利润来源和收益水平均

无重大改变。

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上述合作模式中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金丝利直接持有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生产，符合相关规定。兰索拉唑《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注射用兰索拉唑（英文名称：Lansoprazole for Injection）	国药准字 H20140047	注射剂	30mg	2019 年 4 月 1 日

针对上述合作，公司与金丝利签署有《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GR-JSL-0702）及其补充协议（GR-JSL-0702-0707）和（GR-JSL-0702-0515）	公司与金丝利合作申报注射用兰索拉唑生产批件及其他相关证书，生产批件由金丝利署名，但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相关技术成果亦为公司单独所有。药品由公司委托金丝利独家生产，金丝利按双方约定收取加工费和包装费。产品销售给甲方指定销售公司或客户。若公司指定的销售公司非四川慈瑞，则金丝利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约定的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金额为扣除金丝利加工费、包装费和相关税费后的所有销售收入。	原协议 2007 年 5 月 30 日签署，补充协议 2015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

（3）说明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赖的原因、必要性，以及未来依赖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商业模式”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自身不具备药品生产条件，因此必须与具有药品生产资

质的公司进行合作。公司选择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主要是因为江苏金丝利具有公司生产注射用兰索拉唑所需的化学药品冻干品生产线，且该企业为国有企业，信誉良好。公司与金丝利药业在合作申请批文的过程中，分工如下：

单位	分工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合作产品的研制开发,提供注册申请资料,承担全部研发和注册费用。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办理药品注册手续。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已于 2016 年实施，除公司在此之前已申请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拟以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方式申请。届时，公司将获得对药品批准文号自由支配的权利和自由选择生产企业的权利，对合作企业的依赖性将大为减少。针对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而言，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主办券商回复】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采购、销售模式的可持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结合公司的经营记录，实地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情况，调查分析了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等相关情况；

2、结合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对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收取专有技术使用费的协议。

（二）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业务流程和经营场所；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访谈记录；专有技术使用费协议

（三）分析过程

1、结合公司的经营记录，通过实地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得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研发、采购和销售，医药产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研发、生产、销售三大关键环节。公司采取“重两头、轻中间”的轻资产“哑铃型”的商业运作模式，将企业的资源主要投入在研发和销售两个环节。公司将药物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市场为导向进行项目的开题和立项，经年累月地将研发重点放在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上，足于自主研发，把控核心技术，累积了丰富的上市产品储备，确保了后续有竞争力的产品源源不断地进入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合作，公司与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合作申报了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项目，公司与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申报了香菇多糖项目。公司通过与药企合作申报注册新药来获得药品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用新药技术来整合市场销售资源获取合作产品的销售利润。

2、2016 年 4 月 6 号国务院颁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提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得知“两票制”的实施旨在规范、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避免额外用药成本，并非针对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基本职能和合理收益。公司原有的购销模式中，合作方生产的合作产品须销售给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四川慈瑞，再由四川慈瑞进行分销。在实施“两票制”政策的省份，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公司对合作产品原有的购销关系进行了调整。此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CR-JSL-0702）》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金丝利可以将合作产品销售给公司指定的经销商（配送），并根据公司的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公司已与合作企业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运行达成一致。针对这部分产品的销售，公司已与合作方明确约定了产品销售具体收入的分配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公司还是通过收取专有技术使用费、商标使用费以及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费来获取相关收益，公司和合作方的利润来源和收益水平均无重大改变。

3、公司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收取专有技术使用费的协议中明确，在扣除流转税、原辅料、包材费用和按原来约定的加工费用（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后，其剩余部分均作为专有技术使用费。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随着两票制的实施，公司目前的采购、销售模式将发生改变，公司将通过收取专有技术使用费、商标使用费以及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费，来获取相关收益，公司和合作方的利润来源和收益水平均无重大改变。

（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赖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记录；
- 2、结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对公司管理层、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的经营记录；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记录的核查得知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为注射用兰索拉唑，均从合作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由于公司自身不具备药品生产条件，因此必须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进行药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经核查，因公司本身不是药品生产企业，也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研发成功后无法以自己的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并进

行药品生产。因此，公司选择与金丝利进行合作，以金丝利的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生产，相关技术仍属于公司。金丝利生产后的产品须销售至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四川慈瑞，再由四川慈瑞进行销售。在“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背景下，也将出现由金丝利直接向其他经销商（配送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此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丝利应销售给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并根据公司的发货通知进行发货。针对该部分产品销售，公司通过与金丝利明确约定注射用兰索拉唑产品销售具体收入分配的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技术使用费。

在上述合作模式下，金丝利直接持有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生产，符合相关规定。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注射用兰索拉唑（英文名称：Lansoprazole for Injection）	国药准字 H20140047	注射剂	30mg	2019 年 4 月 1 日

针对上述合作，公司与金丝利签署有《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	------	--------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CR-JSL-0702）及其补充协议（CR-JSL-0702-0707）和（CR-JSL-0702-0515）	公司与金丝利合作申报注射用兰索拉唑生产批件及其他相关证书，生产批件由金丝利署名，但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相关技术成果亦为公司单独所有。药品由公司委托金丝利独家生产，金丝利按双方约定收取加工费和包装费。产品销售给甲方指定销售公司或客户。若公司指定的销售公司非四川慈瑞，则金丝利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约定的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金额为扣除金丝利加工费、包装费和相关税费后的所有销售收入。	原协议 2007 年 5 月 30 日签署，补充协议 2015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

2、通过对公司管理层、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访谈得知，由于公司自身不具备药品生产条件，因此必须与具有药品生产资质的公司合作。公司选择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主要是因为江苏金丝利具有公司生产注射用兰索拉唑所需的化学药品冻干品生产线，且该企业为国有企业，信誉良好。公司与金丝利药业在合作申请批文的过程中，分工如下：

单位	分工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进行样品研制开发，提供注册申请资料，支付研发和注册费用。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办理药品注册手续。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已于 2016 年实施，除公司在此之前已申请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拟以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方式申请。届时，公司将获得对药品批准文号自由支配的权利和自由选择生产企业的权利，对合作企业的依赖性大为减少。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9、报告期内持续亏损。（1）请公司就持续亏损的情况详细论述披露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亏损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披露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具体原因；（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请公司就持续亏损的情况详细论述披露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亏损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披露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首个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取得生产批

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后获得产品销售的资格。由于各省招投标启动的时间不一，产品要真正通过招投标上市销售的周期相对较长。2016 年 7 月之前，公司主要在四川、重庆等地挂网销售，在宁夏等地虽然中标，但新标迟迟未能执行，所以在这些地区也暂时不能销售。四川、重庆由于各企业挂网价差距不大，品种之间无法区分，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非常分散，且公司的产品还在市场启动的前期，故而销售相对较小。2016 年 7 月，产品在河北挂网后，由于市场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措施得当，产品销量快速上升。在 2017 年后续的时间里，随着公司在福建、宁夏等已中标的省份陆续获准进入市场销售，产品的销量在 2016 年的基础还有继续上升的空间。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十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是造成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研发总投入已超过 3000 万元。历年的研发项目涉及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质量与疗效一致性研究等一系列研究工作。并且近年来随着原辅材料价格变化、人员成本的增加、申报费用的逐年提升，以致公司在研发项目上的投入一直保持在高位。公司的产品还处在市场启动的前期，故而在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销售量相对较小，覆盖不了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以及管理成本，造成持续亏损。

医药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研发阶段的费用非常高，而产品开发出来以后又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去占领市场，故药企研发费用与营收占比呈非常明显的两极分化的态势，新的医药企业普遍研发费用远高于营业收入，成熟的医药企业则可以保持相对稳定的研发比例。为了保

证慈瑞医药的长期发展，公司的研发投入必须保持一定的量，由于慈瑞医药已成立多年，多个项目的研发前期投入高峰期已过，后期投入基本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研发支出应该会与前几年接近，保持稳定。由于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会越来越强。

(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后，针对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情况已经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扩大销售规模，加大力度维持原有客户，增加市场开拓力度，签订一系列合同，旨在推动公司业务的拓展，签订的部分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3月01日	1,500,000.00	正在履行
2	河北泽信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3月01日	2,677,200.00	正在履行
3	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3月01日	4,298,700.00	正在履行
4	江西德祥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3月20日	540,000.00	正在履行
5	河北宁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5月22日	150,000.00	履行完毕
6	河北宁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6月03日	225,750.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2月27日	38,196.96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5月25日	82,62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5月26日	30,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7月01日	197,306.98	履行完毕

公司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达到 10,421,160.52 元，较去年同期 1,637,627.37 元增幅达 536.36%；公司 2017 年 8-12 月即将进入福建、宁夏的市场，预计 2017 年 8-12 月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31,707,000.00 元，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42,128,160.52 元。公司 2017 年 1-7 月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及 2017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7 月实际完成	2017 年 8-12 月预测	2017 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	10,421,160.52	31,707,000.00	42,128,160.52
营业成本	892,752.30	0.00	892,752.30
投资收益	62,268.49	167,066.29	229,334.78
管理费用	4,969,363.37	5,963,236.04	10,932,599.41
其中：研发费用	2,223,636.76	2,446,000.44	4,669,637.20
销售费用	4,696,018.07	25,434,005.15	30,130,023.22
其中：市场推广、咨询费	4,600,250.86	25,365,600.00	29,965,850.86
费用合计	9,665,381.44	31,397,241.19	41,062,622.63
营业利润	-74,704.73	476,825.10	402,120.37

注：2017 年 8-12 月预测时，按两票制收取技术服务费 25 元/支，销售成本为 0.00 元，市场推广、咨询费按营业收入的 80%预测，剔除市场推广、咨询费后单支产品的毛利为 5 元/支。在两票制下，公司不再销售产品，而作为技术提供方生产合作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公司 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42,128,160.52 元，营业利润为 402,120.37 元，能实现扭亏为盈。从报告期后公司履行的主要合同及

收入情况来看，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支撑性，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随着公司新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及业务量拓展，预计未来的经营业绩将持续稳步提升。

公司后续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最快 2017 年内可获生产批件并上市销售，注射用香菇多糖最快将于 2019 年内上市销售，这些产品市场广阔，竞品较少，这两种产品上市后企业业绩持续爆发式增长是可以预期的。

【主办券商回复】

第三问：1、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公司的审计报告；
-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谈，了解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
- 3、查阅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
- 4、查询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 5、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查询同行业的竞争情况；
- 6、核查公司的会计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等。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业务合同；业务运营记录；会计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等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的首个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取得生产批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后获得产品销售的资格。由于各省招投标启动的时间不一，产品要真正通过招投标上市销售的周期相对较长。2016 年 7 月之前，公司主要在四川、重庆等地挂网销售，在宁夏等地虽然中标，但新标迟迟未能执行，所以在这些地区也暂时不能销售。四川、重庆由于各企业挂网价差距不大，品种之间无法区分，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非常分散，且公司的产品还在市场启动的前期，故而销售相对较小。2016 年 7 月，产品在河北挂网后，由于市场前期准备工作充分，措施得当，产品销量快速上升。在 2017 年后续的时间里，随着公司在福建、宁夏等已中标的市场陆续获准进入市场销售，产品的销量在 2016 年的基础还有继续上升的空间。

（2）公司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后，针对公司盈利能力较低的情况已经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扩大销售规模，加大力度维持原有客户，增加市场开拓力度，签订一系列合同，旨在推动公司业务的拓展，签订的部分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益康源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 年 03 月 01 日	1,500,000.00	正在履行
2	河北泽信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 年 03 月 01 日	2,677,2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3	沧州天元医药有限公司第四药品分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3月01日	4,298,700.00	正在履行
4	江西德祥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3月20日	540,000.00	正在履行
5	河北宁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5月22日	150,000.00	履行完毕
6	河北宁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6月03日	225,75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2月27日	38,196.96	履行完毕
2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5月25日	82,62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5月26日	30,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7年07月01日	197,306.98	履行完毕

公司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达到 10,421,160.52 元，较去年同期 1,637,627.37 元增幅达 536.36%；公司 2017 年 8-12 月即将进入福建、宁夏的市场，预计 2017 年 8-12 月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31,707,000.00 元，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42,128,160.52 元。

公司后续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最快 2017 年可上市销售，注射用香菇多糖最快 2019 年可上市销售，这些产品市场广阔，竞品较少，产品上市后企业业绩继续爆发式增长是可以预期的。

（3）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研发技术与项目储备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专家组成的专业医药研发队伍，团队富有朝气、

创造力、充满激情与活力。通过十余年的研发，公司形成了多个自己的技术平台，为后续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经建立的技术平台有：化学原料药合成技术平台，冻干制剂开发技术平台，固体制剂开发技术平台，天然药物提取与纯化技术平台，综合性药物质量分析技术平台等。通过化学原料药合成技术平台，公司获得了几十个全新结构的化学合成先导产物，为公司做创新药奠定了基础；通过冻干制剂开发技术平台，深入研究冻干产品的属性，选择最优化冻干曲线，开发有特色的冻干产品；通过固体制剂开发技术平台，按照仿制药一致性研究的要求，重点关注晶型、粒度和溶出行为与体内作用的相关性，完善了一系列产品的开发路径；通过天然药物提取与纯化技术平台，在多糖研究领域实现质的突破，注射用香菇多糖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综合性药物质量分析技术平台，建立了控制技术更先进、质量标准更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

除此之外，公司还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先后与贵州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多家医药研究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②产品优势

相比于市场上现有的同类产品而言，公司的产品优势主要体现在疗效方面：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是继奥美拉唑之后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广泛用于治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等，治疗效果优于奥美拉唑。具有治愈率高、减轻症状速度更快、

生物利用度高、副作用少、价格低等优点。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注射用兰索拉唑一致性再评价研究,为进一步提升注射用兰索拉唑的销售规模和利润做准备。

③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管理团队,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和创新药物研发经验。核心管理团队十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开发经验。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所拥有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创新药物研发经验将有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科学地选择产品研发方向。公司在项目立项、推动研发、实现产业化和销售布局方面都体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

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化学药剂制造行业始终坚持专业化、高品质、前瞻性的发展方向,以自主技术进步作为推动企业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和核心竞争力,以不断开拓市场作为发展保障,精耕细作,稳步发展,脚踏实地,在增加企业营业收入的同时积累着良好的企业口碑,为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同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医药行业,致力于药品的研发。公司研发的产品涵盖消化、心血管、肿瘤、肝病用药等多个领域。在开发产品类型上,近期以注射剂的开发为主,中期以口服药物的开发为主,长期项目则主要为创新型一类新药。公司已上市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和即将上市的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注射用香菇多糖都是市场容量大的

高成长性产品。公司在这些项目开发中，注重与国内外最新的标准和要求接轨，与同类产品比较具有鲜明的竞争性优势，上市以后，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占据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注射用兰索拉唑目前国内上市厂家有 14 家，按最新《中国医药统计年报》显示，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企业名称	公司介绍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医药、精细化工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和销售为一体的中外合资民营高科技企业。至今已具有规模化的专业生产和卓越的研发能力，现拥有已通过 GMP 认证的原料药、冻干粉针和小容量注射剂等多条生产线，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各类新药。公司隶属于南京奥赛康医药集团，是集团的核心子公司，现有员工 300 多人，其中大中专人员占 70% 以上，2008 年实现销售收入 6 亿多元，利税 1 亿多元。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固体制剂、化学原料药、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口服头孢系列产品等三十多条生产线。目前有十几个剂型、310 多个产品规格上市，其中国家级新药 41 个，头孢类等各系列产品形成了从起始原料合成至制剂分装成品一条龙的生产规模。可年产粉针剂 10 亿支，冻干粉针剂 3 亿支，水针剂 5 亿支，片剂 25 亿片，胶囊剂 20 亿粒，颗粒剂 3 亿袋，干混悬剂 8000 万袋，头孢菌素类原料药 300 吨，其他化学原料药 100 吨。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悦康药业始创于 1988 年；随着队伍的发展壮大和业务的快速增长，2002 年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集团现有 16 家下属子公司及一家海外合资制药企业。并在国内各省市设立了 30 余处办事处，在国外设立了数个联络处，形成了研产供销一条龙全面外向型发展构架。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综合型制药企业。现有 400 余名员工，2005 年产销 5 亿元，上缴税金达 5000 万元。常州四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博士后工作站。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国际环境管理 ISO14001、国际职业健康安全 OHSMS18001 三大管理体系认证，有 3 只产品通过美国 FDA 和欧盟 CEP 认证。2005 年被评为常州市四星级明星企业，获常州市技术创新前十名。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由原上海医药集团下属三家最大的生产抗生素产品的骨干企业“新亚药业”、“先锋药业”、“第四制药”历经战略性资产重组整合而成。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抗生素制药企业之一，旗下三大品牌：“亚字”牌、“三花”牌和“四星”牌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的所有门类，是目前国内品种最齐全、最丰富、最有特色的抗生素生产企业，繁衍出了一条集研发、原料、制剂、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目前，国内注射用兰索拉唑市场处于成长期，国内主要是江苏奥

赛康、山东罗欣和悦康药业占领了大部分市场。该类企业在生产及研发方面具有较强实力，品牌知名度较高，产品性能较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慈瑞医药采用与原研一致的处方和工艺，先进的冷冻干燥技术以及优质的辅料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全面提高了药物稳定性，保质期为国内最长的 36 个月。质量标准大大提高，成功实现了对现有注射用兰索拉唑产品的升级，与现有市场上注射用兰索拉唑相比具有明显竞争力。

（5）行业政策

公司正在对其注射用兰索拉唑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指针对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通过与原研（参比）制剂在药学、药代、临床等方面的对比，确认仿制药与原研药具有一致的质量和疗效的评价过程），通过后，产品在招投标中可占据显著优势地位，销量存在爆发式增长的可能。

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参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在该制度下，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状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如果委托生产，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的安全性、

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全责，生产企业则依照委托生产合同的规定就药品质量对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取得相应的证书以后，慈瑞医药产品的权属更为清晰，产品可自由选择委托企业生产，显著降低合作方不履约的风险。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产品市场广阔，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将持续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第三问：2、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纳税凭证；
- 2、对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
- 4、查询审计报告
- 5、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查询同行业的竞争情况；
- 6、对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访谈记录；业务合同；业务运营记录；会计凭证、发票、银行对账单等

（三）分析过程

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是一家从事药物研发、销售的公司，公司基于独有的药物创新制剂核心技术平台，以化学制药为主要研发方向，拓展创新型药物结构修饰、合成及天然药物有效成分精制为延伸，为母公司新药研发、授权合作企业生产、子公司进行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关于业务明确的规定。

2、公司拥有先进的实验设备、仪器等必备资产，公司拥有卓越的研发能力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 20 多名科研人员长期致力于研究和开发创新的治疗药物。公司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兰索拉唑”，已经通过了多省的招投标工作，有了稳定的市场。比较成熟的研发产品为用于保护心肌细胞的能量制剂“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已在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预计最快 2017 年可获得生产批件，公司预计该项产品投放市场后，稳定期年产量将达到 1000 万支，会为公司能带来数亿的营业收入。用于肿瘤免疫治疗的“注射用香菇多糖”目前已完成车间中试放大生产，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预计 2017 年进行注册申报。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前景和较大的市场需求。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公司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及要素匹配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40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须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但公司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医药行业列为鼓励类发展行业，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净资产的数额为非负数。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全国已公布中标的有六个省，估计2017年年内还将有江苏、黑龙江、辽宁等多个省份公布公司中标的消息。该等省份已有10多家医药经销商与本公司签署意向协议，预计未来注射用兰索拉唑销售量会出现强劲的增长。并且

公司的重要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已在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预计最快 2017 年可获得生产批件，届时也将为公司的利润做出巨大的贡献。综上，公司的产品市场广阔，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将持续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5、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一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管理有关规定。公司所从事的新型医药制剂生物产业，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4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676.05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故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里规定的不符合挂牌条件的公司，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一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要求，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0、公司毛利率增幅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4.93%、89.05%、90.23%。请公司：（1）详细论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按照产品售价、成本及销售结构等因子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具体因子变化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销售等情况，论证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提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虚减成本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详细论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按照产品售价、成本及销售结构等因子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具体因子变化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区别管理。处方药购买需要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并指导用药，其购买决策很大程度上由执业医师决定。而处方药专业性较强，临床用药配伍、代谢毒性、给药时间控制等问题较为复杂，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用药安全。新药创制又始终处在不断进步过程中。因此，临床医师在用药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强对具体药品了解，以便在治疗过程中发挥其最大效用。针对上述需求，国际医药领先企业率先采用了学术推广模式，借助学术交流等形式，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的临床使用效果，从而间接刺激产品销售。目前，学术推广已

经成为了国内外处方药应用最为广泛、效果最为明显的营销模式。

依据医药产品所有人与医药经销商的关系、学术推广完成的方式、各自在销售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处方药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制和直销制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经销制	直销制
模式特点	经销商向医药产品所有人购买产品,自行组织学术推广和销售	医药产品所有人自行组织学术推广和销售。
向医院供货的产品流	由经销商组织,视经销商的规模,由经销商自行委托配送商将产品供应到医院。大型经销商通常再分销给次级经销商,最后由末端经销商委托配送商向医院供货。	由医药产品所有人直接委托配送商向医院供货,物流环节少。
供货价格	较低。	较高,一般为产品的中标价扣除少量的配送费。
学术推广的分工	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医药产品所有人对其提供指导和基础的学术支持,但学术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由经销商进行。	由医药产品所有人统一规划和组织,医药产品所有人可以自建队伍,也可以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队伍

公司销售模式兼有分级经销制和直销制。公司在销的产品不多,故而在产品启动前期较多的采用分级经销制模式,通过选择实力较强的区域经销商构建销售网络,通过对区域经销商的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并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从而快速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也在逐步增加直销制的占比,因为这一模式下,公司对产品的整体控制更强,产品规划更为统一,从长期而言更有利于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4.93%、89.05%、90.23%,其

中主营业务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毛利率分别为 68.81%、89.08%、86.93%。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增幅主要是由主营业务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的销售模式的改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分级经销制和直销制两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销售收入	1,126,235.88	13,601,753.52	1,131,921.36
其中：分级经销制	1,126,235.88	4,346,570.90	450,495.72
直销制	-	9,255,182.62	681,425.64
销售成本	351,234.52	1,484,885.46	147,930.12
其中：分级经销制	351,234.52	1,121,245.20	115,872.00
直销制	-	363,640.26	32,058.12
销售毛利	775,001.36	12,116,868.06	983,991.24
其中：分级经销制	775,001.36	3,225,325.70	334,623.72
直销制	-	8,891,542.36	649,367.52
销售毛利率	68.81%	89.08%	86.93%
其中：分级经销制	68.81%	74.20%	74.28%
直销制	-	96.07%	95.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位成本是保持稳定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销售模式由单一的分级经销制模式转向了以直销为主、分级经销制为辅的销售模式。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行业毛利率反映的是一个行业数千个品种的平均情况，具体到竞争态势好的产品，其毛利率都会比较高。药品的研发成本大，生产成本却一般都比较低，因此很多药品都具有很高的毛利率。由于公司目

前只有注射用兰索拉唑一个品种，这个品种的原辅料市场供应比较充分，因此生产成本较低，且由于中标价格比较高，所以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位成本是保持稳定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销售模式由单一的分级经销制模式转向了以直销为主、分级经销制为辅的销售模式。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销售等情况，论证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提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虚减成本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产品中标地区的价格信息，查看公司销售台账、销售合同；

2、取得公司主要商品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的产品对比；取得公司报告期主要存货的构成及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3、获取公司销售、采购台账，将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匹配。

（二）事实依据

中标价格信息；销售、采购台账；成本明细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1、通过查阅公司产品中标地区的价格信息，查看公司销售台账、

销售合同等确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均在中标价格以下，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对外销售价格合理。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销售模式由单一的分级经销制模式转向了以直销为主、分级经销制为辅的销售模式。

2、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均直接从合作方采购，采购成本比较稳定。

3、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按生产批号向合作方采购不同批次的药物制剂，并按对应的生产批号逐批销售，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按该批号结转成本。公司 ERP 系统的供应链管理是按照生产批号分类管理的，全流程跟踪采购、销售，可以确保同一批号的产品确认收入时，对应相同批号的采购成本得以及时结转，准确匹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提升是合理的，不存在虚减成本的情形。

1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以及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以及分项目产品收入情况等，补充披露收入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医药产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研发、生产、销售三大关键环节。公司采取“重两头、轻中间”的轻资产“哑铃型”的商业运作模式，将企业的资源主要投入在研发和销售两个环节。公司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销售。

公司上市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于 2014 年取得生产批件，2015 年才陆续投放市场，而且我国对于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 区别管理，“注射用兰索拉唑”属于处方药，公立医院的销售还要受

招投标政策影响。因此上市之初，销量并没有明显提升。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2016 年 7 月，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河北中标，其后公司在河北进行了大量的推广工作。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 年销量较 2015 年增幅达 366.90%。

另一方面，2016 年度销售模式由 2015 年度单一的分级经销制模式转向了以直销为主、分级经销制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 2016 年销售模式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为 2015 年销售模式平均单位销售价格的 2.59 倍，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销售价格上幅较大。

综上，公司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收入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结合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通过收入明细账追查到销售台账、销售合同、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单及银行回单，对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经营范围等，确认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确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4、通过核查仓储留存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并与物流信息、签收单、销售明细账、销售凭证、销售发票等进行核对，确认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5、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进行测试。

（二）事实依据

行业研究报告；公司高管访谈记录；收入明细表、销售台帐、销售合同、发票及签收单；入库单、出库单及物流信息；银行回单；主要客户访谈记录及收入回函； 内控测试记录；收入截止测试表

（三）分析过程

1、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销售模式，访谈公司有关人员，查阅同行业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结合报告期内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合理，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变动合理；

2、通过收入明细账追查到销售台账、销售合同、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单及银行回单；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经营范围等，确认公司与客户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并对客户进行了函证，确实了收入的真实性；

3、通过核查仓储留存的药品销售出库单，确认出库单连续编号，并与物流信息、签收单、销售明细账、销售凭证、销售发票等进行核对，确认了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4、通过以上尽调程序的核查，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期间	函证确认的营业收入	其他程序确认的营业收入	函证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其他尽调程序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全部尽调程序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2015 年度	1,362,965.81	1,521,988.06	87.93%	95.63%	95.63%
2016 年度	11,365,135.04	10,773,989.40	83.45%	79.12%	83.45%
2017 年 1-2 月	1,521,286.13	1,284,251.96	95.59%	82.85%	95.59%

取得的外部证据主要为询证函回函、物流信息、客户签收单及银行回单；

5、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价，并对关键控制点的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评价及测试结果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得到有效地执行；申报期内营业收入是真实、合理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12、收入与成本配比。针对公司采购、销售模式，请公司分析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主要商品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上相同或相

近的产品对比；

2、获取公司销售、采购台账，将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匹配；

3、取得公司报告期主要存货的构成及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二）事实依据

销售、采购台账；收入、成本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三）分析过程

1、供销模式

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直接采购自合作的药品和食品生产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还采购研发相关的试剂、耗材等。公司采取统一采购制，由各使用部门按照具体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交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时，要求对供应商的供货、资信、履约、价格及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经多级审核后，由采购员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采购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入库等环节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

2、收入成本配比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药物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和销售，所销售的产品直接从合作方采购，采购成本包括原辅材料、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

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按生产批号向合作方采购不同批次的药物制剂，并按对应的生产批号逐批销售，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按

该批号结转成本。公司 ERP 系统的供应链管理是按照生产批号分类管理的，全流程跟踪采购、销售，可以确保同一批号的产品确认收入时，对应相同批号的采购成本得以及时结转，准确匹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成本匹配。

13、关于收入确认。（1）请公司区分直销模式、经销模式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时间点，并披露两种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提供技术服务类收入确认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对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确认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区分直销模式、经销模式补充披露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及时间点，并披露两种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依据医药产品所有人与医药经销商的关系、学术推广完成的方式、各自在销售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处方药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制和直销制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经销制	直销制
----	-----	-----

类别	经销制	直销制
模式特点	经销商向医药产品所有人购买产品，自行组织学术推广和销售	医药产品所有人自行组织学术推广和销售。
向医院供货的产品流	由经销商组织，视经销商的规模，由经销商自行委托配送商将产品供应到医院。大型经销商通常再分销给次级经销商，最后由末端经销商委托配送商向医院供货。	由医药产品所有人直接委托配送商向医院供货，物流环节少。
供货价格	较低。	较高，一般为产品的中标价扣除少量的配送费。
学术推广的分工	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医药产品所有人对其提供指导和基础的学术支持，但学术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由经销商进行。	由医药产品所有人统一规划和组织，医药产品所有人可以自建队伍，也可以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队伍

无论是直销模式还是经销模式，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一致的，即：公司都是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以客户所确认签收商品对应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金额。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公司药品销售的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2015 年度	1,126,235.88	100.00	-	-
2016 年度	4,346,570.90	31.96	9,255,182.62	68.04
2017 年 1-2 月	450,495.72	39.80	681,425.64	60.20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提供技术服务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

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提供的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等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的，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提供的技术服务以收到的接受服务方签署的验收单为依据，以验收单签收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对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确认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医药行业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销售模式；访谈公司财务部、销售部有关人员；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2、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交易的相关记录，核查其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以及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

3、实施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4、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经营范围等，确认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

验收报告、函证等

（三）分析过程

1、通过了解医药行业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销售模式，访谈公司财务部、销售部有关人员，查阅同行业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理性，判断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 药品销售收入

无论是直销模式还是经销模式，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一致的，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技术服务类收入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提供的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等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的，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到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提供的技术服务以收到的接受服务方签署的验收单为依据，以验收单签收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交易的相关记录，核查其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以及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确定交易均有真实背景，销售记录、发货记录和会计记录保持一致，验

证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通过实施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确定公司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正确，不存在跨期提前结转收入的行为；

4、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确认收入金额达到 80%以上；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经营范围等，确认公司与客户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跨期收入确认的情形。

14、销售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费用水平以及占收入比重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销售费用的真实性，以及金额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区别管理。处方药购买需要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并指导用药，其购买决策很大程度上由执业医师决定。而处方药专业性较强，临床用药配伍、代谢毒性、给药时间控制等问题较为复杂，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用药安全。新药创制又始终处

在不断进步过程中。因此，临床医师在用药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强对具体药品了解，以便在治疗过程中发挥其最大效用。针对上述需求，国际医药领先企业率先采用了学术推广模式，借助学术交流等形式，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技术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的临床使用效果，从而间接刺激产品销售。目前，学术推广已经成为了国内外处方药应用最为广泛、效果最为明显的营销模式。由此，医药行业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收入的比重普遍较高。同行业可比企业销售费用水平以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015 年、2016 年销售费用合计 (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832566.00	梓橦宫	41,000.15	22,166.92	54.07
2	836649.00	大佛药业	11,984.13	6,364.10	53.10
3	836518.00	中宝药业	4,303.66	1,307.30	30.38
4	831312.00	赛卓药业	3,669.18	948.25	25.84
5	834298.00	皇隆制药	68,695.42	16,153.73	23.52
6	871194.00	博大制药	33,004.30	6,868.68	20.81
7	834745.00	康德药业	21,922.28	4,514.78	20.59
8	838554.00	福元药业	30,413.65	5,124.34	16.85
9	870936.00	兰花药业	7,500.83	929.08	12.39
10	838851.00	先通医药	19,718.93	2,363.42	11.99
11	430359.00	同济医药	12,702.90	1,340.13	10.55
12	831332.00	申高制药	4,737.24	262.02	5.53
中位数			——	——	20.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合计销售费用占 2015 年、2016 年合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为 56.23%。其中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12%，在可比企业中处于平均水平；2016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34%，销售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原因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上市以后，由于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公司在市场推广方面必须进行大量的投入，持续的进行终端推广和品牌宣传，以便占据市场竞争的有利地位。作为新进入市场的产品，在产品、品牌力还较弱的情况下，公司在这个特殊阶段的市场销售费用的投放是比较大的，在取得一定的稳定的市场份额，获得一定的认可度以后，这部分费用的投放是一定会减少的。

公司销售费用组成中，占比较高的是咨询费和业务推广费，其中咨询费的支付主要是在产品上市的初期阶段，为了更好的制定市场策略，公司委托 CSO 公司对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情况和竞品信息进行的调研，通过掌握详实、准确的医院信息和竞品信息，可以指导公司有目标的开展推广活动，这些调研对市场启动期的产品尤为重要，是公司销售市场活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学术推广是药品销售的一种重要推进方式，公司通过委托 CSO 公司开展临床学术会议等方式，从医生教育的角度出发，将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法、临床疗效等知识和经验传授给医生，通过这样的方式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在医生中的认知度。

公司销售模式兼有分级经销制和直销制。经销制下，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公司对其提供指导和基础的学术支持，但学术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由经销商进行。直销制下，由公司统一规划和组织，公司可以自

建队伍，也可以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队伍。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模式由单一的分级经销制模式转向了以直销为主、分级经销制为辅的销售模式，由此导致了销售费用的大幅增长。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销售费用水平；

2、核查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对主要学术推广商进行访谈，查看大额费用支出合同/协议、记账凭证、审批单、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单以及咨询费所对应的成果性研究报告、学术推广的过程文件，对公司大额销售费用真实性核查。

（二）事实依据

行业相关数据；访谈记录；大额费用支出合同/协议、记账凭证、审批单、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单以及咨询费所对应的成果性研究报告、学术推广的过程文件

（三）分析过程

1、通过查阅同行业销售费用水平的相关数据，得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合计销售费用占 2015 年、2016 年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23%。其中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12%，在可比企业中处于平均水平；2016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34%，销售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

2、通过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计算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得知：公司销售费用组成中，占比较高的是咨询费和业务推广费，其中咨询费的支付主要是在产品上市的初期阶段，为了更好的制定市场策略，公司委托 CSO 公司对公司产品的目标市场情况和竞品信息进行的调研，通过掌握详实、准确的医院信息和竞品信息，可以指导公司有目标的开展推广活动，这些调研对市场启动期的产品尤为重要，是公司销售市场活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业务推广是药品销售的一种重要推进方式，公司通过委托 CSO 公司开展临床学术会议等方式，从医生教育的角度出发，将公司产品的临床应用方法、临床有益效果等传达给医生，通过这个过程也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在医生中的认知度。

公司销售费用的大幅增加的原因为：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②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模式由单一的分级经销制模式转向了以直销为主、分级经销制为辅的销售模式，由此导致了销售费用的大幅增长；③注射用兰索拉唑作为公司新进入市场的产品，在产品、品牌力还较弱的情况下，公司在这个特殊阶段的市场销售费用的投放是比较大的，在取得一定的稳定的市场份额，获得一定的认可度以后，这部分费用的投放是一定会减少的。

3、通过对主要学术推广商进行访谈，查看大额费用支出合同/协议、记账凭证、审批单、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单以及咨询费所对应的成果性研究报告、学术推广的过程文件，得知：

(1)公司咨询费、业务推广费均与学术推广商签署有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2) 公司每笔大额费用支出都有相应的合同/协议、审批单、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单以及咨询费所对应的成果性研究报告或是学术推广的过程文件；

(3) 记账凭证与审批单、结算单、发票、银行付款单的支付内容、金额等核对一致；

(4) 咨询费所对应的成果性研究报告与合同/协议约定一致；学术推广的过程文件显示学术推广商所做工作与合同/协议约定一致。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费用是真实的、合理的。

15、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其中研发费用金额较大。2015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为 469.68%。(1) 请公司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明细内容，包括不限于研究项目、研究计划、已完成进度、未来需投入规模、研究成果等内容。(2)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研发成果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收益。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明细内容，包括不限于研究项目、研究计划、已完成进度、未来需投入规模、研究成果等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XG	206,613.60	952,308.15	1,138,085.38
2	LS	148,245.48	1,057,367.20	341,099.15
3	JLB	179,688.55	785,229.53	364,470.61
4	AS	242.70	12,241.28	494,799.17
5	TD	13,590.94	487,286.54	803,012.96
6	DR	5,257.36	224,999.76	138,584.53
7	TN	1,499.87	76,723.40	271,703.62
8	黑升麻	1,499.87	50,447.18	50,068.86
9	正清垒克保健品	65,498.66	289,559.40	487,809.29
10	圣虫	7,763.60	354,261.16	28,886.56
11	FPML	-	-	2,000.00
12	YSBN	327.32	4,124.00	-
13	美白产品	2,749.03	3,304.90	-
14	ZJF	47,412.51	-	-
15	香菇山楂保健品	-	504.39	-
合计		680,389.47	4,298,356.88	4,120,520.14

注：基于公司的商业秘密，以上研发项目名称使用字母缩写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支付产生了较多的研究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剂型	适用病症	技术先进性	进展情况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剂型	适用病症	技术先进性	进展情况
1	TD	胶囊	消化系统药物，利胆溶石	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已开发出核心的生产工艺，正在提高质量标准。目前进行中试和工艺验证，其后申请临床实验进行生物等效性研究，拟 2018 年进行注册申请。
2	JLB	注射剂	能量补充剂，心肌保护	全新专利工艺，质量标准高于同行	已经通过上海市药监局初审和现考，现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3	XG	注射剂	生物反应调节剂，用于肿瘤的免疫治疗	质量标准高于同行，首家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研究全部完成，原料药已在国家局受理，制剂进行工艺验证，预计 2017 年年底提出注册申请。
4	DR	胶囊	治疗退行性关节疾病（骨关节炎及相关疾病）	专利工艺，通过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已开发出核心的生产工艺，正在提高质量标准。
5	正清垒克（香菇多糖饮品系列）	食品、保健品	保健食品，调节免疫	专利工艺	饮品已取得 QS 认证，获准上市销售；口服液正在准备申请保健品。
6	香芪颗粒	颗粒剂	提高免疫力，抗疲劳，保健品	专利配方和工艺	质量标准和制备工艺已完成实验室研究；待启动中试，以及功能性和安全性试验测定。

注：基于公司的商业秘密，以上研发项目名称使用字母缩写表示。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引擎、产品研发申报为先导，不断的科研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公司研究计划、已完成进度、未来需投入规模具体如下：

(1) 公司药品类在研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所处阶段	未来需投入规模
1	JLB	注射剂	原化学药品 6 类	已申报生产	200 万
2	XG	注射剂	化学药品 4 类	准备申报生产	500 万
3	TD	胶囊剂	化学药品 4 类	准备申报生产	1000 万
4	ZJF	片剂	化学药品 1 类	临床前研究	5000 万
5	LS	注射剂	—	准备申报一致性评价	500 万
6	TN	片剂	化学药品 4 类	已放弃	—
7	FPML	胶囊剂	化学药品 4 类	已放弃	—
8	YSBD	胶囊剂	化学药品 4 类	临床前研究	1000 万
9	AS 片	片剂	原化学药品 6 类	已放弃	—
10	DR	胶囊剂	原化学药品 6 类	临床前研究	300 万

注：基于公司的商业秘密，以上研发项目名称使用字母缩写表示。

(2) 公司非药品类在研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所处阶段	未来需投入规模
1	正清垒克保健品	保健食品	实验室研究	100 万
2	圣虫	中药饮片	实验室研究	150 万
3	美白产品	化妆品原料	实验室研究	50 万
4	黑升麻	保健食品	实验室研究	50 万
5	香菇山楂保健品	保健食品	实验室研究	50 万

(2)请公司说明并披露研发成果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收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要费用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是保证公司长期增长的必要条件。公司的

研发成果最终会体现为上市的产品。药品开发的特点是：前期研发投入多，产出周期长，但产品上市后毛利率高，一旦产品上市将会明显提升企业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成立十三年，虽然因研发投入持续亏损，但注射用兰索拉唑一个产品上市后，公司已大幅扭亏，即将盈利，可以预见后续产品的陆续上市对企业的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参与的具体研发成果材料，核查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

2、对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用核心技术情况，核查公司所有的技术与产品的匹配性；

3、取得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证明材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检索，核查其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只是产权的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4、查阅并取得公司研发费用明细，了解公司研发情况。

（二）事实依据

技术人员简历及公司技术研发的相关制度；访谈记录；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证书；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

（三）分析过程

1、通过查看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管理办法》，明确研发支出的控制与管理、核算范围及会计处理办法；

2、通过核查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工资发放表、存货采购发票、入库验收单、出库领用单、临床批件等确认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3、通过核查公司研发项目费用支出预算，公司研发支出严格按年度预算项目和金额执行，预算内的研究开发支出按公司审批权限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开支，超预算项目和金额必须按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追加预算审批程序后方可开支，没有预算一律不得开支；

4、通过核查主要研发项目的支出控制，检查研发费用中大额费用支出的支持性文件，检查原始凭证及财务处理正确。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研发投入均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数据来源、费用构成真实，归集准确，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6、关于理财产品。（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

【公司回复】

（1）说明并披露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 其他流动资产”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 为避免资金闲置而造成的浪费, 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决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 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 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 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有限公司阶段, 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已经形成了规范的决策流程, 能对相关投资风险进行管控。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议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相关事宜, 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的选择、—次购买的额度及时间、签署相关产品合同等。

公司投资理财的时间其收益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购买情况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3 号 (90 天)	5,000,000.00		5,000,000.00	-
浦发银行-惠至 28 天		4,000,000.00		4,000,000.00
浦发银行-惠至 28 天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收益计算					
	利率	起	至	2016 年 应计息 (天数)	本期应计 息(天数)	本期应计 息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3 号 (90 天)	2.70%	2016/12/31	2017/1/10	80	10	3,698.63
浦发银行-惠至 28 天	3.00%	2017/2/10	2017/2/28		18	5,917.81
浦发银行-惠至 28 天	3.00%	2017/2/10	2017/2/28		18	5,917.81
合计	—	—	—	—	—	15,534.25

(2)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4 号 (180 天)	3,000,000.00		3,000,000.0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3 号 (90 天)	5,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2 号 (60 天)	5,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3 号 (90 天)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收益计算
------	------

	利率	起	至	2015 年 应计 利息天 数	2016 年 应计 利息天 数	本年投资收 益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4 号 (180 天)	3.62%	2015/12/31	2016/3/13	107	73	21,720.0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3 号 (90 天)	3.20%	2015/12/31	2016/2/14	45	45	19,726.03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2 号 (60 天)	3.15%	2015/12/31	2016/1/15	45	15	6,472.6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3 号 (90 天)	2.70%	2016/10/12	2016/12/31		80	29,589.04
合计	—	—	—	—	—	77,507.67

(3) 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4 号 (180 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3 号 (90 天)		4,000,000.00	4,000,000.00	—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4 号 (180 天)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1 号 (30 天)		2,000,000.00	2,000,000.00	—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4 号 (180 天)		3,000,000.00		3,000,000.0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3 号 (90 天)		5,000,000.00		5,000,000.0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 车 2 号 (60 天)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9,000,000.00	26,000,000.00	13,000,0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收益计算				
	利率	起	至	应计息天 数	投资收益

产品名称	收益计算				
	利率	起	至	应计息天数	投资收益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4 号 (180 天)	4.90%	2014/12/31	2015/6/29	180	241,643.84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3 号 (90 天)	4.60%	2015/5/12	2015/8/10	90	45,369.86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4 号 (180 天)	4.83%	2015/5/12	2015/11/8	180	238,027.40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1 号 (30 天)	4.40%	2015/5/12	2015/6/11	30	7,232.88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4 号 (180 天)	3.62%	2015/9/15	2015/12/31	107	31,836.16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3 号 (90 天)	3.20%	2015/11/16	2015/12/31	45	19,726.03
浦发银行-财富车班车 2 号 (60 天)	3.15%	2015/11/16	2015/12/31	45	19,417.81
合计	—	—	—	—	603,253.98

(2) 说明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

报告期内，虽然发生较多的理财产品投资，但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极小。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是在公司有剩余、闲置资金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并充分考虑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与公司现阶段现金流的匹配性后，才会将剩余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此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不同时限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例如 60 天，90 天，180 天等，可随时按需赎回。

(2) 投资理财收益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极小。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总体收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4.15%。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期间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小计
投资收益	15,534.25	77,507.66	603,253.98	696,295.89
营业收入	1,550,132.28	13,618,847.54	1,591,517.98	16,760,497.80
占比 (%)	1.00	0.57	37.90	4.15

公司未来投资理财产品时，将延续执行剩余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结果，在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地配置总体投资理财额度；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将缩短投资期限、减少单笔投资金额、选择固定收益的低风险产品，并严格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制执行。

17、关于股利分配。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股利分配基准日、执行的相关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分配股利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是否存在超额分配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南通慈瑞股利分配基准日、执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股利分配时间	2016 年 1 月 5 日
分配基准日	2015. 12. 31
分配依据	2016 年股东会决议
基准日可分配金额	267, 277. 60 元
股利分配金额	253, 927. 00 元
是否存在超额分配	否

报告期内，除南通慈瑞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 2、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
- 3、查阅公司法对相关股利分配的规定；
- 4、查阅财务报表，相关凭证及会计处理。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股东会决议；公司法相关规定；财务报表、记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1、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利分配情况；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查阅公司法对相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得知：报告期内，只有子公司南通慈瑞进行了股利分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次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通过查阅南通慈瑞财务报表，相关凭证及会计处理，2015年12月31日南通慈瑞未分配利润为267,277.60元，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253,927.00元，利润分配金额小于基准日分配利润金额。因此，本次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分配股利事项符合公司法要求，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18、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南通慈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合并报表范围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首期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68.00 万元，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432.00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购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48.00%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出资额为 900.00 万元，南通慈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9 月 23 日，南通慈瑞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金幸、朱丹、陈素萍，负责人为金幸。2016 年 9 月 28 日，南通慈瑞在江苏商报上刊登了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的事项。清算组按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的剩余财产后，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返还分配。上海慈瑞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回投资

额 900.00 万元，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回投资额 900.00 万元后，2016 年末实际投资额为零。收回投资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销了南通慈瑞银行账户，地税和国税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注销通知书，截至 2016 年底所有的清算程序基本结束。2017 年 1 月 6 日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注销登记已经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出具了通知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故 2017 年 1-2 月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对南通慈瑞的投资情况；
- 2、查阅相关投资协议、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 3、查阅所有清算手续文件；
- 4、核查公司收回投资的会计处理。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投资协议、章程、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清算文件（包括银行账户注销文件、国税地税注销通知书、工商注销通知书等）；会计凭证以及银行入账单

（三）分析过程

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根据投资协议约

定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首期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68.00 万元，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432.00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购南通市海圣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 48.00%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出资额为 900.00 万元，南通慈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9 月 23 日，南通慈瑞召开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金幸、朱丹、陈素萍，负责人为金幸。2016 年 9 月 28 日，南通慈瑞在江苏商报上刊登了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的事项。清算组按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的剩余财产后，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返还分配。上海慈瑞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回投资额 900.00 万元，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回投资额 900.00 万元后，2016 年末实际投资额为零。收回投资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销了南通慈瑞银行账户，地税和国税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注销通知书，截至 2016 年底所有的清算程序基本结束。2017 年 1 月 6 日南通市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注销登记已经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出具了通知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故 2017 年 1-2 月不再将其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南通慈瑞 2017 年 1-2 月不纳入合并范围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会计师针对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专项说明》。主办券商认为，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工作符合《审计准则》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等各项监管要求。

根据会计师回复，主办券商经查阅审计报告，向会计师进行询问了解，并结合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阶段对公司的全面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推荐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P1-1-20，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奚鸣鸣将所持股份转让给股东金幸，两人为夫妻关系，不属于直系亲属间股权无偿转让，请修改。**P1-1-22** 同理。

【回复】

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将相关内容分别修改为：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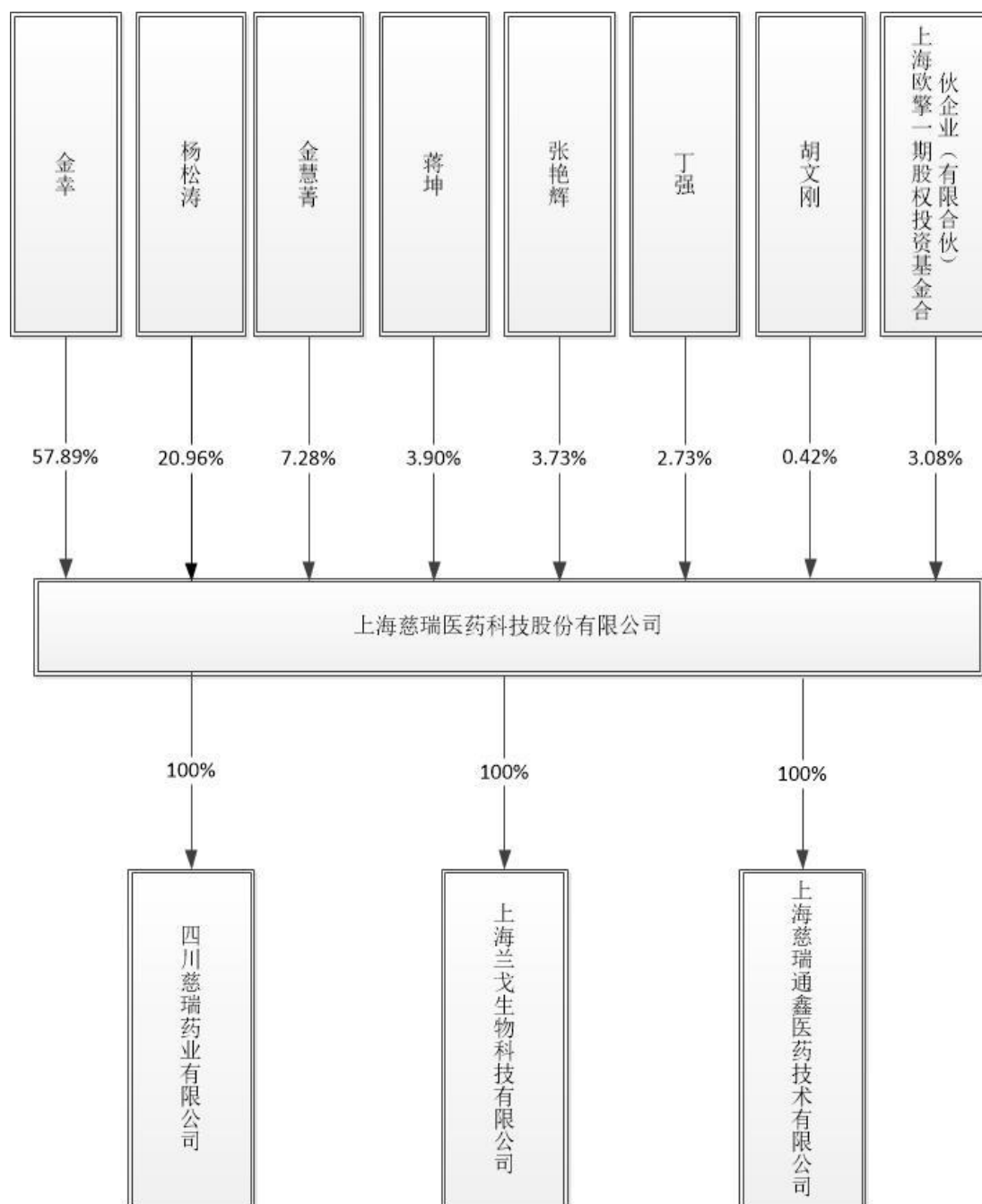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中，奚鸣鸣与金幸之间的转让为夫妻间的转让，21.33%的股权作价 1.00 元。

2、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完善子公司信息。

【回复】

已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完善了子公司信息，具体如下：

1、股东结构图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以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申银万国进行了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期间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公司进行了股改；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业务约定书》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业务约定书》对公司2014年、2015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股改审计和验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由于挂牌整体工作进展缓慢，没有明确的时间计划，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于2016年4月解除了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关系，重新聘请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之外，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已经按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了重大事项：子公司贵州慈瑞注销完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017年6月29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观地税通[2017]3308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贵州慈瑞的注销登记申请。

2017年7月24日，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观山湖）登记内销字[2017]第23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核准贵州慈瑞的注销登记。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并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章页）

项目内核专员： 墨岳飞

墨岳飞

项目负责人： 陈立先

陈立先

项目组成员： 陈立先

陈立先

王瑞

王瑞

李纪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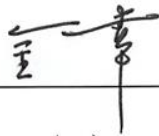
李纪中

唐清清

唐清清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幸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

